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中船卓栎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卓栎科技”）、中船九院之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勘院”）对部分资产（主要包括房产、车辆、车牌、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等）进行了处置。
-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1、中船卓栎科技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完成其名下持有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按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格成交，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9.91万元，账面净值为16.5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14.45万元。

2、公司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设计的车辆评估报告》（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Z091号）内容，将公司持有的7部公务车辆（不含牌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合计为157.91万元，账面净值为92.94万元，该部分资产处置损益为-54.70万元。同时，根据《拍卖法》、《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定对自身名下持有的7部公务车辆的“在用非营业性客车额度”进行公开拍卖处

置，按专场拍卖的平均成交价格成交，该部分资产处置损益为 92.70 万元。

3、公司、中船九院、中船卓栋科技、中船勘院处置的部分废旧电子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废旧打印机、电脑、投影仪、冰箱等），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41.10 万元，账面净值为 6.73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5.84 万元。

4、中船九院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71 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长府房征【2016】4 号）内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因轨道交通十五号线天山路项目建设需要，征收其拥有使用权的上海市天山路 680 弄 8 号 407 室房产，根据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中船九院共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公司和房屋管理局发放的征收补偿款 482.07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 482.07 万元。

5、中船勘院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东洲评报字【2017】第 0548 号）内容，将其持有的深圳 2 套房产（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3 号房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0486 号；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工业园科技园 34 小区 1 栋 104 号房产，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0484 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该部分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51.95 万元，账面净值为 26.50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为 803.50 万元。

## 二、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实际，根据资产实际状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了上述资产的处置工作。本次资产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状况，对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